

附件 1:

2024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评选要求

人。

术学位硕士

(一) 奖励金额: 博士3万元/人, 硕士2万元/人。

(二) 名额 (含竞争性名额): 博士4人, 学

2人, 专业学位硕士2人。

他) 全国

(二) 评选范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注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含2024级研究生新生), 不含港

奥台学生及国际学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 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 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 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临床医学 (八年制) 学生进入第六学年学习后, 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四) 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 并考核合格;

6、符合各奖学金通知的相应要求，以评选当年通知为准。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学术造假或有抄袭、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4、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5、担任助教、兼职辅导员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6、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7、参评上一学年度存在无故缺勤累计2周以上者；

8、无故缺勤学校（或学院）重要活动1次者；

9、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五）参评成果要求：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提交的参评成果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2.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

3.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成果要求如下：

（1）文科以正式刊出的

或正式录用通知为准；

（2）理工科以正式刊出的

论文为准，对于在国（境）外发

表的成果，需提供在国（境）外发

表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

4.截止时间：2024年9月7日。

5.申请材料如下：《中山大学2024年度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申请表》，学生评奖学年成绩单1份（2024级新生

奖学金申请表）。

研究生奖学金加分汇总表、国家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请注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下达的名额为推荐名额，获奖名额，学院按程序评审排序后报送学校，存在淘汰情况，最终获奖名额以学校公示为准。

二、宝钢研究生奖学金（院级学生）

1. 评选范围：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哲山医学院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研究生。

2. 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研究生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学术成果。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活动。

（4）身心健康，积极向上。

3. 奖励名额及金额：全校共有研究生2人，奖励金额10000元/人。

4. 材料要求：

（1）《宝钢奖学金申请表》（表格需要粘贴学生本人照

片或彩色打印照片，纸质版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签名、盖章，电子版请一并提交）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1.评选范围：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全校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港澳台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2.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身心健康、乐观进取、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教学能力、实践调研能力、社会与志愿服务能力。